

证券代码: 601869 证券简称: 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 临 2026-033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发函澄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公司股价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郑重提醒“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关于本次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件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应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 601869 证券简称: 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 临 2026-032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增加与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上海”）、深圳特发信息光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光纤”）、Prysmian S.p.A. 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Prysmian 集团”）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人民币 6.5 亿元。

● 本次增加额度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均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 Prysmian S.p.A.、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云网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增加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0）。会议决定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6 年以来，得益于算力驱动中心加快建设，光纤光缆相关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公司根据市场趋势及平均价格水平变化，结合经营业务规划，商定交易方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 Prysmian 集团销售价格及服务，以及特发光纤光缆产品的金额明显提升。因此，公司拟提升与等关联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026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业务规划，增加与长飞上海、特发光纤及 Prysmian 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联董事汪丹先生、Peter Johannes Wipandus Marie Bongers（杨希卡）先生及王瑞春先生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9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公司召开并独立履行事件 7 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升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利于公司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本次调整需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调整需补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类别

单位：人民币元

续上表调整外，公司 2026 年度其他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未发生变化。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飞上海 销售商品 270,000,000 285,178,692 470,000,000 4.70

特发光纤 销售商品及服务提供 110,000,000 126,061,636 310,000,000 2.89

Prysmian 集团 采购商品 - 6,592,597 50,000,000 0.55

销售商品 200,000,000 102,325,366 400,000,000 3.48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飞上海 销售商品 270,000,000 285,178,692 470,000,000 4.70

特发光纤 销售商品及服务提供 110,000,000 126,061,636 310,000,000 2.89

Prysmian 集团 采购商品 - 6,592,597 50,000,000 0.55

销售商品 200,000,000 102,325,366 400,000,000 3.48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飞上海 销售商品 270,000,000 285,178,692 470,000,000 4.70

特发光纤 销售商品及服务提供 110,000,000 126,061,636 310,000,000 2.89

Prysmian 集团 采购商品 - 6,592,597 50,000,000 0.55

销售商品 200,000,000 102,325,366 400,000,000 3.48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飞上海 销售商品 270,000,000 285,178,692 470,000,000 4.70

特发光纤 销售商品及服务提供 110,000,000 126,061,636 310,000,000 2.89

Prysmian 集团 采购商品 - 6,592,597 50,000,000 0.55

销售商品 200,000,000 102,325,366 400,000,000 3.48

（五）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飞上海 销售商品 270,000,000 285,178,692 470,000,000 4.70

特发光纤 销售商品及服务提供 110,000,000 126,061,636 310,000,000 2.89

Prysmian 集团 采购商品 - 6,592,597 50,000,000 0.55

销售商品 200,000,000 102,325,366 400,000,000 3.48

（六）关联方基本情况

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 增加后 2026 年度额度占同类业务比例（%）

长飞上海 销售商品 270,000,000 285,178,692 470,000,000 4.70

特发光纤 销售商品及服务提供 110,000,000 126,061,636 310,000,000 2.89

Prysmian 集团 采购商品 - 6,592,597 50,000,000 0.55

销售商品 200,000,000 102,325,366 400,000,000 3.48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及任命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马杰先生、庄丹先生、Frank Franciscus Dorjee（范·德霍）先生及戴蔚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其中马杰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选举李长俊女士、曾美芳先生及戴蔚西先生担任长飞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李长俊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选举李长俊女士、曾美芳先生及李长俊女士担任长飞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范·德霍先生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任，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汪丹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 Peter Johannes Wipandus Marie Bongers（杨希卡）先生、郑昕先生、袁磊先生及 Jinpei Yang（杨锦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杨锦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郑昕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委任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及在直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人的议案》

会议同意聘任 1998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中国区总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及光通信部副经理、光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及管理委员会成员兼企业资源管理小组成员，并于 2011 年 12 月担任 Prysmian S.p.A.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PRYMV）光纤销售及营销部总监及商务助理委员会成员，杨希卡先生于 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本公司副经理，杨希卡先生于 2020 年 3 月自荷兰 S.A. 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1999 年 6 月自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获得 EMBA 学位，并于 2024 年 8 月自法国巴黎国际管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杨希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杨希卡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Peter Johannes Wipandus Marie Bongers（杨希卡）先生简历

杨希卡先生，49 岁，博士，杨希卡先生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郑昕先生于 1988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中国区总经理、北京办事处总经理及光通信部副经理、光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公司销售总监，郑昕先生于 2007 年 1 月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9 年 6 月自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大学获得 EMBA 学位，并于 2024 年 8 月自法国巴黎国际管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郑昕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郑昕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磊先生，54 岁，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锦阳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市场分析师、销售部广州办事处高级销售代表、成都办事处前代表、销售中心副经理兼全球销售助理、国际业务经理（负责于中国及武汉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4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袁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袁磊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Jinpei Yang（杨锦阳）先生简历

杨锦阳先生，49 岁，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希卡先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长飞光纤光缆动力及驱动系统，担任财务分析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内部销售业务中国区销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在业务单元中国区中国区业务总监，中国区投资管理总监，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杨锦阳先生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汽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其后于 2005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8 月获得加拿大管理会计师证书，并于 2014 年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

于本公告日，杨希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杨希卡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磊先生，54 岁，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锦阳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市场分析师、销售部广州办事处高级销售代表、成都办事处前代表、销售中心副经理兼全球销售助理、国际业务经理（负责于中国及武汉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4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袁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袁磊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Jinpei Yang（杨锦阳）先生简历

杨锦阳先生，49 岁，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希卡先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长飞光纤光缆动力及驱动系统，担任财务分析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内部销售业务中国区销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在业务单元中国区中国区业务总监，中国区投资管理总监，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杨锦阳先生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汽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其后于 2005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8 月获得加拿大管理会计师证书，并于 2014 年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

于本公告日，杨希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杨希卡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磊先生，54 岁，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锦阳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市场分析师、销售部广州办事处高级销售代表、成都办事处前代表、销售中心副经理兼全球销售助理、国际业务经理（负责于中国及武汉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4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袁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袁磊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Jinpei Yang（杨锦阳）先生简历

杨锦阳先生，49 岁，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希卡先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长飞光纤光缆动力及驱动系统，担任财务分析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内部销售业务中国区销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在业务单元中国区中国区业务总监，中国区投资管理总监，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杨锦阳先生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汽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其后于 2005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8 月获得加拿大管理会计师证书，并于 2014 年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

于本公告日，杨希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杨希卡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磊先生，54 岁，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锦阳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市场分析师、销售部广州办事处高级销售代表、成都办事处前代表、销售中心副经理兼全球销售助理、国际业务经理（负责于中国及武汉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4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袁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袁磊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Jinpei Yang（杨锦阳）先生简历

杨锦阳先生，49 岁，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希卡先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长飞光纤光缆动力及驱动系统，担任财务分析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内部销售业务中国区销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在业务单元中国区中国区业务总监，中国区投资管理总监，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杨锦阳先生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汽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其后于 2005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8 月获得加拿大管理会计师证书，并于 2014 年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

于本公告日，杨希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杨希卡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磊先生，54 岁，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锦阳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市场分析师、销售部广州办事处高级销售代表、成都办事处前代表、销售中心副经理兼全球销售助理、国际业务经理（负责于中国及武汉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4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袁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袁磊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Jinpei Yang（杨锦阳）先生简历

杨锦阳先生，49 岁，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希卡先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长飞光纤光缆动力及驱动系统，担任财务分析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内部销售业务中国区销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在业务单元中国区中国区业务总监，中国区投资管理总监，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杨锦阳先生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汽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其后于 2005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8 月获得加拿大管理会计师证书，并于 2014 年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

于本公告日，杨希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杨希卡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磊先生，54 岁，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锦阳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市场分析师、销售部广州办事处高级销售代表、成都办事处前代表、销售中心副经理兼全球销售助理、国际业务经理（负责于中国及武汉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4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袁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袁磊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Jinpei Yang（杨锦阳）先生简历

杨锦阳先生，49 岁，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希卡先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长飞光纤光缆动力及驱动系统，担任财务分析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内部销售业务中国区销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在业务单元中国区中国区业务总监，中国区投资管理总监，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杨锦阳先生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汽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其后于 2005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8 月获得加拿大管理会计师证书，并于 2014 年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

于本公告日，杨希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杨希卡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磊先生，54 岁，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锦阳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市场分析师、销售部广州办事处高级销售代表、成都办事处前代表、销售中心副经理兼全球销售助理、国际业务经理（负责于中国及武汉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4 年 1 月毕业于中国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袁磊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袁磊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Jinpei Yang（杨锦阳）先生简历

杨锦阳先生，49 岁，自 2022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杨希卡先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担任长飞光纤光缆动力及驱动系统，担任财务分析师；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2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上海）有限公司内部销售业务中国区销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在业务单元中国区中国区业务总监，中国区投资管理总监，中国区财务总监；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担任长飞光纤光缆（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杨锦阳先生 199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汽车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其后于 2005 年 6 月获得加拿大麦克马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8 月获得加拿大管理会计师证书，并于 2014 年获得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

于本公告日，杨希卡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杨希卡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磊先生，54 岁，自 2020 年 1 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锦阳先生于 1998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市场部市场分析师、销售部广州办事处高级销售代表、成都办事处前代表、销售中心副经理兼全球销售助理、国际业务经理（负责于中国及武汉理工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 2014 年